

# INTERA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2月28日採納版本。

##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局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

## 2. 秘書

-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2.2 儘管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有合適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3.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7天的通知。倘會議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半數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會議須仍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通知期。如果會議延期少於14天，無須就延會另行發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召開。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通訊工具參與會議，只要參與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
- 3.5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過半數的成員通過。
- 3.6 一份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 3.7 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發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4. 出席會議及投票**

- 4.1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非提名委員會成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如獲提名委員會邀請，可出席會議的全部或部分。
- 4.2 只有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 **5. 公司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一名成員須出席公司週年大會，並須為回答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和其職責的提問作準備。

#### **6. 權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利包括香港聯交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職責及權利。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具有以下職責和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查一次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在適當考慮到董事會多樣性的情況下，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而提出的任何擬議變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酌情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審查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目標的進展情況；每年在公司治理報告中披露其審查結果；
- 6.3 在適當考慮到有關董事會成員多樣性的政策(「**董事會多樣性政策**」)、公司章程的要求、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性別多樣性及觀點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的情況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確定合適的人選時，委員會應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個人的優點，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所帶來的好處；
- 6.4 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要求，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5 在確定及提名個人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評估如該人士將擔任其第七家(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是否能夠為董事會投放充足時間及其理由；
- 6.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7 制定及審查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識別、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並每年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 6.8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特別對於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長期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該長期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解釋提名委員會得出相關長期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的結論所考慮因素、過程和討論以及對於擁有雙重董事資格或通過參與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的人士；及
- 6.9 通過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職權範圍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 7. 匯報

- 7.1 提名委員會每次會議結束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 8. 權力

- 8.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向高級管理人員索取有關薪酬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8.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索取專業意見。提名委員會可通過提名委員會秘書對索取專業意見作出安排；及
- 8.3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